

“自我所有”的谬误与灼见*

——马克思和科亨对“自我所有”的双重镜鉴

龙静云 师远志



【内容提要】“自我所有”源自洛克的自然法观念，它是资产阶级为人权和私有制进行辩护的核心理论之一。马克思在唯物史观立场上对“自我所有”进行了全面分析与深刻批判，既肯定了其积极意义与价值，更揭露了建立在“自我所有”基础上所谓人权的虚伪性和私有制的剥削本质。科亨由于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共产主义设想缺乏全面、深刻的理解，在批判“自我所有”的同时提出了放弃劳动价值论的荒谬主张，但他对“自我所有”的分析和对自由至上主义的鞭挞，仍有较强现实价值。

【关键词】自我所有 马克思主义 柯亨

作者简介：龙静云（1957-），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9）；师远志（1983-），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湖北武汉 430079）。

一、“自我所有”的提出与发展

“自我所有”的概念起源于洛克，在他的《政府论》中，洛克这样写道：“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人完全拥有自己，因而他借助于自己的身体和双手的劳动也是正当地属于他本人的，那么，“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渗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参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从而排斥了其他人的共同权利”。可见，从洛克开始，“自我所有”的指向主要不在个人本身，而在于外部的资源，“自我所有权”是一种财产所有权，其目的在于对财产的私人占有提供辩护。为了使自己的论点能够成立，洛克给自己的结论增加了两个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即“留有足够多的和足够好的为其他人所共有”^①。

可见，在洛克看来，既然人们拥有自身的劳动，因此也可以拥有他们劳动的产物，即便这些劳动产物中包含了先前无主的一些物品。这样一来，自我所有者便对外部物品的占有——例如自然资源——拥有了道德力量。洛克的论证显得有些粗糙，他只讨论了最初状态下的占有，但是在他那个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研究”（13&ZD0037）、华中师范大学“自由探索”项目“西方马克思主义平等正义思想研究”（CCNU15A0609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英] 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8页。

时代这也是够用的。洛克的时代正值英国“圈地运动”兴起的时期，大量公用地的存在使得洛克对于留下“足够多和足够好的”资源保持了乐观的态度，即便他后来意识到在英国圈地运动中留下“足够多和足够好的”资源是基本不可能的^①，但他依然认为：第一，新发现的美洲存在这种留下“足够多和足够好”的状况；第二，在英国虽然没有留下“足够多和足够好”的土地，但是这种土地私有化“并没有减少而是增加了人类的共同积累”，因此，这种土地私有化也是值得肯定的；第三，如果在某人圈地的范围内的草在地上腐烂，或者他所种植的果实因未被摘采和贮存而败坏，这块土地，尽管经他圈用，还是被看作是荒废的^②。实质上，这里洛克给出了三个附加条件：第一，土地（资源）富裕的状况，这要留给他人“足够多和足够好”的份额；第二，当土地（资源）稀缺时，私有化的正当性在于“增加人类的共同积累”；第三，避免浪费。正如阿内逊所指出的，自我所有的解释是“包含了功利主义的”^③。

诺齐克站在自由主义的立场进一步阐释了洛克理论，并且用“自我所有”来阐述康德的“自在目的”原则，形成了自己的自我所有理论。在其代表作《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中，第一句话就表达了自己的理论的要旨：“个人拥有权利，有些事情是任何个人和群体都不能对他做的（否则就会侵犯他们的权利）。”^④ 社会必须尊重这些权利，因为它们“反映了作为根基的康德主义原则：个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不能在未征得个人同意的前提下，就牺牲或利用他们以达到其他目的”^⑤。这一康德式的原则要求用一条强有力的权利理论来支撑我们的独立存在，因为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都有自己特定的要求，因此，对于能够要求个人为他人利益而作出的牺牲就必须进行一些限制——这正是权利理论的目的所在。只有这样，个人“不作为他人的资源”，个人的存在也才能“被认真对待”^⑥。

对于洛克关于“自我所有”的论证，诺齐克认为，洛克的论证“进行得太快了”^⑦。诺齐克时代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了极高的程度，市场交易才是人们获得所有权的主要形式，因此诺齐克提出了自己的一套“持有正义”理论，包括了以下三个原则：（1）获取正义原则，（2）交易正义原则，（3）违反（1）和（2）之后的矫正正义原则。具体而言，是指：（1）个人依据获取正义原则获取了一个持有物，那么他对这个持有物是有资格的；（2）个人依据转让正义原则从另外一个有资格拥有该物的人手中获得一个持有物，那么他对这个持有物是有资格的；（3）除非基于（1）和（2）的重复使用，否则任何人对一个物的持有都是没有资格的^⑧。

按照诺齐克的理论，最初获得是最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最初获得的正义，就不会存在转移的正义。因此，诺齐克需要解释的就是，在初始状态下，个人是如何为了自己的目的获得外部资源的。他借用了洛克的理论，认为在无主状态下，如果施加于某物的劳动使它更具有价值，那么他就有权占有这个物^⑨。更进一步地，诺齐克对“足够多的和足够好的”这一“洛克的限制条件”进行了分析，我们可以对诺齐克的分析进行这样的概括：（1）人类是拥有自身的；（2）世界最初是无主

① 洛克在《政府论》中指出：“经这样圈用后所剩下的土地，对于其余的共有人来说不会同当初全部土地的情况一样”。参见〔英〕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22页。

② 详细论证见〔英〕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22-24页。

③ Richad J. Arneson, Lockean Self-Ownership: Towards a Demolit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 XXXIX, 1991, p. 54.

④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74, p. ix.

⑤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74, p. 31.

⑥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74, p. 33.

⑦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74, p. 176.

⑧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74, p. 151.

⑨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74, p. 175.

的；(3) 只要不使他人的状况恶化，你就可以获得对于极不平等的世界份额的绝对占有权；(4) 获取对于极不平等的世界份额的占有权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此，(5) 一旦有人占有了私人财产，建立自由的资本市场与劳动力市场就符合道德要求^①。

诺齐克弱化了洛克的要求，将“足够多的和足够好的”这一洛克的限制条件弱化为“不使他人的状况恶化”这一“洛克式”的限制条件。那么，这里的关键问题就是需要确定一个适当的底线，来衡量人们的状况是否“恶化”。诺齐克把这个“底线”放得很低，他举例说，如果一个医学研究者研究出一种能够有效地治疗某种疾病的新药，并且他拒绝以低于他所开出的价格出售这种新药，但是他并没有通过使那些病人得不到他已经占有的东西使病人的境况变坏，因为：第一，他合成新药的材料并没有因他的占有而变得稀缺，影响了其他人对材料的购买；第二，如果没有这种药，病人的疾病依然会持续下去，现在病人不能以他的价格买这种药，后果依然是患有这种病，他们的境况并没有因此变得“更坏”。因此，医生的行为并不违反“洛克式”的限制条件。基于此，诺齐克指出，资本主义通过了洛克式的限制条件，因为与人类的初始状态相比，资本主义并没有使人们境况变坏。

可见，“自我所有”实质上是一个道德原则，它所表达的是一个人拥有自我整体完整性的自然或道德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它排斥其他人控制自己的身体和生活。正如科亨所定义的，自我所有是指，“从道德角度而言，每一个人都是其自身和能力的合法拥有者，因此，从道德角度来看，只要不妨害他人，每个人都可以随意运用自己自身和能力”^②。在完全拥有自我的基础上，对于个人正当地运用自己的能力所能得到的一切外部原始资源都具有同样的道德权利，这种原始资源的拥有量可以具有巨大的差别。

二、马克思和科亨对“自我所有”的批判

马克思对“自我所有”的批判是指向以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以自然法为哲学基础、以主张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理论家的。他们认为自然法符合人类本性、体现了理性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天赋人权的理论，这些理论成为当时反对封建君主和教会统治的重要理论依据。“天赋人权”反映在财产占有上就是洛克的“自我所有”概念和“劳动所有权”思想。洛克的思想引起了马克思的高度重视，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对洛克的相关论述进行了详细的摘录，并且强调指出洛克的目的意在证明个人“怎样才能通过个人劳动创造个人所有权”^③。但是洛克并没有科学地论证自己的思想。马克思不仅提出了劳动所有权概念并对此进行了系统的论证，认为“自我所有”应当与历史和客观的生产条件相联系，从而最终实现了对洛克的超越。

首先，马克思指出，商品是作为现成的东西进入流通的，“因此，商品的生成过程，从而商品的最初占有过程，发生在流通之外。但是，只有通过流通，即通过自己的等价物的转让，才能占有他人的等价物，因此，必须承认自己的劳动是最初的占有过程”^④，即“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⑤，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从而占有别人的商品，从而实现对商品的“第二级占有”。这一商品

①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9, p. 116.

②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67.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8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03页。

生产的劳动所有权规律可以概括为两级占有规律，即自己劳动的对象化或对自己劳动的占有，这是第一级占有；通过等价交换原则将自己的劳动所有权转让的同时实现对他人的劳动所有权的占有，这是第二级占有。在这两级占有中，虽然第一级占有是第二级占有的前提，但第一级占有并非不证自明的，相反，它是第二级占有的逻辑推论。这种所有权关系构成了资产阶级法权关系和意识形态的基础：“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作为纯粹观念，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的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关系到发展了的的东西，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产物而已。”^①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②

其次，马克思站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从两个方面对“自我所有”给予了否定：其一，马克思否定的是作为资本主义人权和私有制核心的“自我所有”。这种“自我所有”是建立在“天赋人权”等自然法概念基础上的所谓的“永恒价值”。在《哥达纲领批判》和《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明确指出法权关系（私有制）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而非相反。他针对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的说法反问道：“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的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从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法的关系吗？”^③他尖锐地批判资产者所崇尚的所谓“平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都只是“凭空想象的关于权利等等的废话”^④。所谓的“自由这项人权”就是任意地、和别人无关地、不受社会束缚地使用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这项权利“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使“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作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作自己自由的限制”^⑤。这种脱离了社会关系的抽象权利理论是马克思一贯反对的。其二，共产主义社会是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那么作为其核心的“自我所有”原则最终也必然将被消灭。马克思说：“工人阶级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由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⑥而只有“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⑦。可见，在马克思那里，随着共产主义的实现，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要被消灭的，建立在这种私有制之上的“自我所有”最终也必然会消失。

再次，马克思揭示了建立在“自我所有”基础上的资产阶级人权观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本质。资产阶级人权观是从自我所有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其内容固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究其本质，它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种遮羞布。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伊甸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每一个人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每一个人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6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3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6页。

益。”^①但是，由于这时候工人的“自我所有”已经转变为同生产资料所有权相分离的劳动力所有权，工人阶级除了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当他们在等价交换的形式下将自己劳动力出卖给资产阶级的時候，他们也就失去了人身自由，而成为被剥削被奴役的对象。同样是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十分深刻地刻画了作为资本的所有者和作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工人之间的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原来的货币占有者作为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占有者作为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②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更深刻地指出：“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的数量和力量也就越大，他就越贫穷……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③可见“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④。这就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本质和以自我所有为基础的人权的奥秘和实质，让我们清晰地认识到资本主义人权观的本质和历史。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家科亨对“自我所有”的批判是以诺齐克为主要对象的，而他的批判也是站在平等主义的立场，借助了罗尔斯和德沃金的力量完成的。科亨认为，以诺齐克为代表的自由意志论的自我所有原则给马克思主义带来了严峻挑战：第一，马克思主义剥削理论接受了自我所有观念。马克思主义者之所以认为资本主义剥削是不正义的，是因为资本家“盗窃了工人的劳动时间”，工人所得到的工资仅是他的部分劳动时间的报酬，另一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即工人的劳动时间被雇佣他的资本家偷走了。这种偷窃是不正义的，因而剥削是不正义的。科亨认为，这一论断依赖一个命题——“个人是其能力的合法所有者”^⑤，即“自我所有”这一命题，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在不知不觉间接受了自我所有的观点”^⑥。由于与自由意志主义共享了自我所有原则，马克思主义者也就很难为自己的平等主义主张提供合理的依据：一旦他们对劳动者生产的产品进行重新分配，就意味着自己的劳动产品被他人无偿占有，从而自己的劳动时间也被他人无偿占有，剥削也就随之产生。第二，接受了“自我所有”观念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很难再对资本主义进行全面的批判，当他们面对“干净的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对工人的剥削并非依赖于外部生产资料的不平等分配，而是他们巧妙地利用了自己所拥有的能力及天赋——的时候，马克思主义者无力谴责这种资本主义的非正义性。第三，承认“自我所有”观念的马克思主义者将陷入自相矛盾的尴尬处境：对于贫穷的失业者和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按照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看法，剥削的非正义性主要体现在对于劳动时间的偷窃，那么失业者和失去劳动能力的人，本身没有参加劳动，就谈不上受到剥削，相反，他们领取救济金的实质反而是占有了他人的劳动时间，他们成为剥削者。

科亨认为，必须对“自我所有”进行彻底的批判，才能为社会主义进行道德上的辩护。他对自我所有的态度经历了从拒绝到限制的转变。他明确表示对“自我所有”的拒绝——“马克思主义者必须以立法的方式反对自我所有，而不是沉迷于物质富裕所带来的人人无限自由的状态来逃避这个问题。”^⑦而在《自我所有、自由与平等》一书的后半部分，他又承认“出于实际的考虑，社会主义者必须保留自我所有，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必须将它奉为根本原则”^⑧。这种保留，是有限制的“自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4-20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5页。

③ 马克思：《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1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38页。

⑤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46.

⑥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51.

⑦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6.

⑧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25.

我所有”，因为“社会主义者必须对人的自我所有的要求加上一定的限制，否则的话，他们所信奉的合理的条件平等就无法得到证明。”^①

科亨对“自我所有”的分析与批判是按照以下思路进行的：先承认“自我所有”，然后分析外部世界资源分配的不同模式，来证明外部资源分配才是决定平等与否的最重要因素，这样，“自我所有”的重要性暂时可以忽略不计，拒绝“自我所有”也就顺理成章了。柯亨设想了三种外部资源所有的不同模式，其中：第一种是无主模式，这是诺齐克的观点，在承认“自我所有”而外部资源是无主的状态下，这就是洛克的初始资源分配模式，其私有制的产生是符合正义的，从而不平等的产生也是符合正义的；第二种模式是斯坦纳的模式，即外部资源平等分配，但由于个人天赋、能力等不一，也将产生不平等，这种私有制和不平等也是合乎道德的；第三种模式是柯亨设想的模式，即外部资源的联合所有，在这种情况下，能人使用外部资源必须依赖于弱者的同意，因而“自我所有”就是无效的，然而随之而来的是人们的自主权也将随之丧失，这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所要追求的目标。因此，柯亨认为，自我所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外部资源的所有形式，这种形式将决定最终产品分配的平等与否。

不仅如此，科亨还对诺齐克为“自我所有”辩护的三条理由进行了一一反驳：（1）我对自己年迈生病的母亲的非契约性义务不意味着她对我有任何权利；即使她对我有权利，也并非像是奴隶主对待奴隶的权利，因此，由非契约性义务带来的自我所有权的缺乏并不一定导致奴隶制的存在。（2）在一个才能有差异的世界里，完全的自我所有是不利于自主权的实现的；即使在一个才能完全相同的世界里，随着自身权利的范围以及他人对其所有物权利范围的变化，自主权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3）拒绝自我所有不一定意味着拒绝康德原则，肯定自我所有也不一定意味着肯定康德原则，或者康德原则并不包含自我所有，自我所有也不包含康德原则。因为首先，康德原则本身并不禁止将他人作为手段，只要我把他作为手段时也把他视为独立的的价值核心即可。其次，诺齐克的“同意”原则与康德的“目的——手段”原则之间是有差异的，他们之间的差异体现在“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你可以将他人视为手段”^②。在康德那里，你把他当作目的，就可以把他当作手段；在诺齐克那里，只要他同意，你就可以把他当作手段，二者并非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可以拒绝自我所有权，同时肯定康德原则^③。

三、马克思和柯亨对“自我所有”的扬弃

作为一个伟大的历史唯物主义者和辩证法大师，马克思对洛克等人的“自我所有”秉持科学的立场和态度，肯定“自我所有”的合理性及其价值。首先，在批判资本主义对工人阶级进行压迫，造成无产阶级的“异化”方面，马克思赞成“自我所有”。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分工造成了劳动者“单方面、畸形的发展”现状，机器大工业的生产“极度地损害了神经系统，同时它又压抑肌肉的多方面运动，夺去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自由活动”^④。因此，必须“推翻使人成为被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⑤。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践踏了人

①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66.

②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41.

③ 柯亨的详细论述见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29-244.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86-48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性,阻碍了人的自由发展的情况下,我们可以用“自我所有”对资本主义造成个人的“异化”进行批判。其次,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实际上是一个个人全面且自由发展的社会,如《资本论》中强调,未来的社会是“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①,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自我所有”的肯定。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表达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在这里,马克思是肯定和赞成作为人类全面解放的“自我所有”。

可见,马克思所反对的是自由至上主义的“自我所有”,即支持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自我所有”;而对于反对异化、支持人类的自由与解放、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自我所有”,马克思是持支持态度的。马克思所赞成的“自我所有”,是超越了洛克、诺齐克等人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下的“自我所有”概念的“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全新的概念。今天我们对自我所有的认识一定要站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立场上,一方面要认识到“自我所有”原则作为保护个人生命财产权不受侵害的积极作用,对合法使用个人劳动所获得的收入予以支持和保护;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基于“自我所有”原则所带来的片面强调个人利益、反对社会整体利益和国家宏观调控的自由至上主义的倾向。无论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还是站在西方平等主义的立场上,所谓的“全面的自我所有”都是站不住脚的,它不能成为抗拒任何非伤害性活动的理由。例如,在当前的开放小区、建立街区制的热议讨论中,有人以小区道路归全体业主所有、开放小区安全无保障、开放小区应给予相应补偿等为理由进行抗辩,这是符合自我所有原则要求的。但是,如果我只是为了买菜或者乘坐公交车方便而从你的小区借道穿过的话,那么根据自我所有原则,你就没有理由阻止我穿过你的小区。至少,在街区制的建设中,我们首先向行人打开小区的大门是合理的。

而自称马克思主义信徒的柯亨对“自我所有”的肯定,首先是源于他的这一认识:作为自然法的一个概念,自我所有本身“无所谓对与错”^③。他在《自我所有、自由与平等》一书的第9章里,为作为概念的“自我所有”作了以下辩护:(1)自我所有是一个符合逻辑的概念,它所指的“自我”是一种反身关系,当康德主张“人不能拥有自身”时,他所指的是人类出卖自己的身体的部分,从事卖淫等在道德上不可接受的,因为人是目的不是手段,但是康德这种规范性论证无法证明自我所有本身是一个虚概念,因为如果自我所有本身是一个不合逻辑的虚概念,那么人像拥有自己的肢体和能力那样任意行事就缺乏道德基础。(2)自我所有并不像德沃金指责的那样具有不确定性,相反它赋予了人们(逻辑上)完整的对于其自身的权利,只要每个其他人都拥有同样的权利,我们就可以确定自我所有的内容。由此可见,柯亨是认同自我所有这一概念的。其次,柯亨对自我所有的肯定是由他作为“半个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决定的。如前所述,柯亨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对“自我所有”是应当采取拒绝态度的,他希望借此反抗自由意志主义对社会主义的批评并与左翼自由意志主义拉开距离。为了这个目的,他一方面抛弃了劳动价值论,创造一套自己的规范价值理论,另一方面批判诺齐克,希望彻底拒绝自我所有。但事实证明,他的努力是不成功的,在他看来“自我所有论实际上是无法被彻底驳倒的,尽管如此,通过这些论证还是能够做到减少这一原则的吸引力,进而阻止人们去盲目地信守这一原则”^④。他最后告诉我们的就是“出于实际的考虑,社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4页。

③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09.

④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30.

主义者必须保留自我所有，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必须将它奉为根本原则”^①。因为“当我敦促马克思主义者拒绝自我所有原则的时候，我的意思并非是马克思主义者对自我所有权全盘否定。拒绝自我所有原则可以与肯定很多自我所有权相一致，当我指出普遍的完全的自我所有与平等和自主相矛盾时，后者显然需要一些自我所有权才能得以维持”^②。其矛盾的结果，使他在拒绝“自我所有”与肯定“自我所有”之间徘徊，最终选择了限制“自我所有”。当他将自己定位为“半个马克思主义者”^③的时候，这一结果也许就已经注定了。

总之，“自我所有”作为一个人所有权的概念，马克思和柯亨都对之作出了双重性的评价，这对后来的思想家都不无启发。“自我所有”表达了一个人拥有自我整体完整性的自然或道德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它排斥其他人控制自己的身体和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讲，“自我所有的意义在于保护自己不受他人侵害，而非维护自由”^④。阿内逊也指出：“如果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自我所有反对家长式统治的含义上，我们将会十分赞赏自我所有原则。在自我所有原则下，我有道德权利采取各种方法来回避那些有可能给我的个人福利带来灾难性后果的行为。”^⑤同样，劳动市场也需要肯定“自我所有”，如尹恩·夏皮罗指出的，劳动市场是肯定自我所有的，因为如果这一原则得不到承认，那么人们就无法承认人们可以自由地将自己的生产性劳动能力转让他人。个体在一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出卖他的生产能力，但是他仍然拥有出卖这种能力所获得的收入以及这种能力本身，因此在对经济效率做出贡献的同时，也维持了对自我的保留^⑥。

参考文献：

- [1]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 [2] [美] 约翰·E. 罗默：《在自由中丧失》，段忠桥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
- [3] [加]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
- [4] [英] 洛克：《自然法论文集》，李季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
- [5] [英] 约翰·菲尼斯：《自然法与自然权利》，董娇娇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
- [6] [美] 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 [7] [美] 理查德·塔克：《自然权利诸理论：起源与发展》，杨利敏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
- [8] 徐向东：《理解自由意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 [9] 姚顺良：《〈资本论〉与“自我所有权”——析科亨的“马克思批评”和“后马克思”转向》，《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4期。

(编辑：黄华德)

①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25.

②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19.

③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44.

④ 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ibertarianism/#SelOwn>.

⑤ Richard J. Arneson, Lockean Self-Ownership: Towards a Demolit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 XXXIX, 1991, p. 38.

⑥ Lan Shapiro, *Democratic Justi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45-146.